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康平肃**:本院受理张远芬诉康平肃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耀东**:本院受理凡培申请执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豫0105民初119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凡培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立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1349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责令被执行人朱耀东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娟**:本院受理赵琴荣诉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明宏置业有限公司、李江**:本院受理原告王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202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本院受理原告王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201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垣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勇杰**:本院受理原告胡鹏华诉被告黄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728民初3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3月6日10时至2019年3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樊燕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八一一路祥瑞小区D24幢1层南排东起第12间车库。网址:h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河南法院-许昌市-建安区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3月5日10时至2019年3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市制革厂名下所有的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17号房产为6幢、9幢、10幢、12幢、17幢、18幢、21幢、22幢的房产。网址:h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河南法院-许昌市-建安区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3月5日10时至2019年3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市制革厂名下所有的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17号房产为6幢、9幢、10幢、12幢、17幢、18幢、21幢、22幢的房产。网址:h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河南法院-许昌市-建安区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艳艳**: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则顺延)在本院B3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李雪与河南大禹物流有限公司、郑州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河南大禹物流有限公司中牟县姚家镇S223以东、纬二路以北、翰林南路以西工业用地及房产、地上附属物已进行评估。经申请人申请,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河南大禹物流有限公司中牟县姚家镇S223以东、纬二路以北、翰林南路以西工业用地及房产、地上附属物。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河南大禹物流有限公司。拍卖机构:淘宝网。联系人:古法官。联系电话:0374—2929157。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对拍卖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优先购买权人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起拍价、拍卖时间等有关事宜,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邵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杨建强因与被上诉人卢国军、邵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10民终41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骆会江**: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冉爱霞与被上诉人骆建召、骆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本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民终46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关于河南禹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九发高导铜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富鼎、徐琳、河南鄢陵花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河南九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河南鄢陵花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鄢陵县柏梁镇311国道北侧、梅榕大道东、锦华路南(YC—11—29#)、(YC—11—32#)两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两宗土地上的水泥路面、配电房、波纹管、集水井等附属物进

行了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本院将进行变卖,已选定淘宝网为变卖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变卖标的物:河南鄢陵花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鄢陵县柏梁镇311国道北侧、梅榕大道东、锦华路南(YC—11—29#)、(YC—11—32#)两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两宗土地上的水泥路面、配电房、波纹管、集水井等附属物。一、变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河南鄢陵花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变卖机构名称:淘宝网。三、变卖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开始,六十日内结束。四、特别提示:变卖成交后不缴纳尾款的,保证不予退还。与本案变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对变卖5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变卖物的变卖底价、变卖时间、地点、变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变卖过程中变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淘宝网或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合议庭联系。联系人:陈法官。联系电话:0374—2929311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喜军、杜慧芳**:本院受理原告苏小云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694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喜军、杜慧芳**:本院受理原告余培斌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2696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艳艳、王千龙**: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郭洪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永祚、成同庆**: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骏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驹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冈裕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邹晓良、喻才杰**: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小龙、范北京、程保国、海惠玲、范金光、程小美**: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河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18)豫0823民初36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高新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魏园、谢炜炜**:本院受理河南省赛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永福**:本院受理原告赵聪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沁南中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牛东阳**:本院受理李大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卫星、王风连**:本院受理裴艳玲诉你二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8)豫0882民初2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洛洲**:本院受理原告任晓燕诉你及张小青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82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素清(李素青)**:本院受理原告牛培花诉你为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82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超超**:本院受理原告李姣娟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82民初277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原文主要内容:“被告马超超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姣娟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8年3月1日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沁阳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佳男**:本院受理原告樊磊诉被告郭佳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耀宁**:本院受理原告许卫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市纯水岸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第三人焦作市纯水岸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全瑞雪、程亚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作出(2018)豫08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终止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二、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焦作市解放西路1675号院内迁出并将该院内的土地、房屋归还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三、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租期内的剩余租金1.5万元;自2017年4月1日起至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实际返还土地、房屋之日止的租金(该费用按照双方在涉案合同约定的标准即每年租金26.5万元予以计算)及违约金4350元;四、第三人焦作市纯水岸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焦作市解放西路1675号院内迁出;五、第三人全瑞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通达小院从焦作市解放西路1675号院内迁出;六、第三人程亚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通达汽车装饰部从焦作市解放西路1675号院内迁出;七、驳回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88元,由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负担100元,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负担418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作市纯水岸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政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小明、网会新、网锡新、第三人焦作市纯水岸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全瑞雪、程亚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三被告向本院作出的(2018)豫08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买波波、张梦瑶**:本院受理原告马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范艳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薛淑英诉被告范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83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883民初3049号**  
**李侯**: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徐智鹏、张东林(张冬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83民初3049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铁牛**: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姚德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院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黎明**: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张春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415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院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顺利**:本院受理张尚贞、段凤兰诉沁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登记行政登记一案,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2行初4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沁阳市房产管理局为张顺利颁发的沁字第0930114587及沁字第0930115015号房产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马红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孔透露**:本院受理原告刘小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星火**:本院审理原告李复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豫0811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复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李复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逸翔**:本院受理原告刘淑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朱长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03民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建芳**:本院受理宋春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403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伟尧、曹朋**: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自晓**: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自晓、王俊波、姜文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王自晓偿还贷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8.6696万元;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约定利率(月利率17.055%)支付利息至贷款全部还清为止;2.判令王俊波、姜文辉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耀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蒙蒙、鲁登成、鲁慧群、乔斌、张耀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李蒙蒙、鲁登成共同偿还贷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13.8487万元;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约定利率(月利率17.055%)支付利息至贷款全部还清为止;2.判令鲁慧群、乔斌、张耀辉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四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舞钢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刚、杨爱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少辉、田灵艳、张爱莲、杨爱红、杨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阮少辉、田灵艳共同偿还贷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3.2551万元;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约定利率(月利率14.885%)支付利息至贷款全部还清为止;2.判令张爱莲、杨爱红、杨刚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十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